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訴願人因建築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57091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委託○○法律事務所，以本市士林區○○路某建物頂樓違章建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為由，向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陳情，案經本市建築管理處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570911800 號函復知○○法律事務所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路……號頂樓違建案，……說明：一、依 貴事務所 95 年 9 月 19（日）……號函辦理。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係優先處理新、施工中之違建，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合先敘明。三、旨揭頂樓違建，本處前於 79 年查報有案，經現場勘查未有施工中違建事宜，且依當事人檢附資料暨調閱農委會林務局 83 年航空照片有顯影，係屬 83 年底

前之既存違建，依上開規定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函復，於 95 年 11 月 15 日經由本市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市建築管理處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09570911800 號函，核其內容係對訴願人之陳情事項通知其關於系爭違章建築經現場勘查未有施工中違建事宜，且屬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將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應屬該處就訴願人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所為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